

一切为了权利

——邱兴隆刑事辩护精选50例

邱兴隆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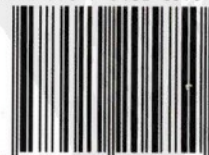
中国检察出版社



一切为了权利

——邱兴隆刑事辩护精选50例

ISBN 978-7-5102-0575-0



9 787510 205750 >

定价: 96.00元

一切为了权利

邱兴隆 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文学概论新编/张孝评著. —修订本. —西安:西北大学出版社, 2007. 12

ISBN 978 - 7 - 5604 - 2408 - 8

I. 文… II. 张… III. 文学理论—研究 IV. I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90310 号

文学概论新编(全新修订第四版)

作 者	张孝评
出版发行	西北大学出版社
地 址	西安市太白北路 229 号
电 话	(029)88305287
邮 编	710069
印 刷	陕西向阳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89 毫米 × 1194 毫米 1/32 开本
印 张	14. 625
字 数	327 千字
版 次	1987 年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2007 年 12 月第 4 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604 - 2408 - 8
定 价	25. 00

如果没有时光沉淀

(代他序)

邢馨宇*

佛说：万法皆生，皆系缘分。

素不相识的两个人，偶然的相遇，蓦然的回首，从此注定了彼此的一生。

十年前的一个夏天，我与密友戴忆平小姐在西南政法大学校园内游荡，行至计算机中心的海报栏处，习惯性地去看今天有什么讲座，主讲人都有哪些。也许是太过心有灵犀，四目相对的刹那，眼光交汇，我们都发现了“邱兴隆”这个名字。彼时年少轻狂，不知地厚天高，二人异口同声地说：“去看看，是谁起了这么一个恶俗的名字？”

当晚讲座的盛况，时隔多年，仍若历历在目。

自此，从重庆到湘潭，从厦门到长沙，万水千山，一路相随。

花开花落，缘起缘灭。个中曲折，似有千言万语，只是时光荏苒，岁月了若无痕。

在别人眼中，他是举国闻名的法学家、声名显赫的刑辩大律师。他的生命里充满传奇的色彩。

在我的心里，他不过是个值得信赖的男人。心情好时，会很浪漫；情绪差时，也会大怒。闲暇时，会下厨做很好吃的饭菜；忙碌时，会对繁琐的工作贯注全神。

佛问：一个人需要隐藏多少秘密，才能巧妙地度过一生？

我说：一个人需要经过多少磨难，才能取得非凡的成就？

邱兴隆无疑是个异秉天赋的男人，三十岁之前，读书可以过目不忘。

三十岁之后，他历尽艰辛，饱经磨难。

有段时间，他说觉得自己的积累快要用完了。因为一个偶然的机缘，他注册律所，从此穿行于理论与实务之间，游刃有余。

* 法学博士，湖南警察学院教师，邱兴隆教授之妻。

他今年48岁，到2012年元旦，依湘楚民俗，可以算入天命之年。这本书之所以精选50个刑事辩护案例，正是契合这一点，也是他对自己的一个沉淀和小结。

如果没有时间沉淀，我们的心也许会摇摆不定，日渐浑浊。

如果没有时间沉淀，一个人的学问和积累肯定会越来越少，直至灵感枯竭。

仓央嘉措曾说，这佛光闪闪的高原，三步两步便是天堂。

我愿先生找到他所追寻心中的天堂。



一个刑辩人的愉悦、郁闷与痛苦

(代自序)

虽然我早在 1988 年即获得了律师资格，但在此后的 10 余年中，我从来没有想过自己会要做律师，哪怕是兼职律师。因此，虽然我有过不短的下海经历，但上岸后，还是走上了当老师与做学问的回头路，而丝毫没有动过做律师的念头。

现在回想起来，我之所以让律师资格证尘封了那么多年，应该无外乎两方面的原因：其一是，眼高手低，多年来养成了抽象思辨的嗜好，醉心于形而上的研究，视所谓学术为阳春白雪，而瞧不起律师这一下里巴人的职业；其二是，生性孤傲，不善处人际关系。而律师，尤其是当下的中国律师，不能很好地处理人际关系的话，是难以立身的。

我做律师始于兼职，而且事出偶然。在“转会”湘潭大学后的 2001 年秋的一天，我正给在职法律硕士研究生授课。一位女性抱着刚满周岁的孩子来到了我的课堂外，称她那本在公安机关工作的丈夫是我的校友，前不久因受贿 2 万元而被拘捕。她找我是想让我为他提供法律帮助，因为她丈夫曾告诉过她，我是他师兄，是一位刑法学家。听其道完原委，我走回课堂，问在座的有无做律师的学员。当时有不下 10 人举了手。但是，当我再问有无愿意为我的那位校友免费提供帮助者时，竟无一人再举手。望着课堂外那对充满信任与期待的母子，我当即作出了一个几乎是出于冲动的决断：启动我那尘封了 10 多年的律师资格证，注册兼职律师。这样，我的律师生涯以免费为我的这位校友辩护而开始。

一晃 10 年过去了，我的律师之路没有中断过。尽管偶尔也受理过民事代理业务，但基于对刑事法的专业偏好，我主打的一直是刑事辩护。回眸这 10 年的律师之旅，几多愉悦，几多郁闷，几多痛苦。

我之作为刑辩律师的愉悦，无疑是多方面的。但印象最为深刻的大概集中在三个时刻：

其一是，当我的委托人起死回生之时。10 年中，我以辩护人的身份介入的可能处死刑的案件不下 30 起，包括部分被一审判处死刑立即执行的案件。

其中，最终有一大半没有被判处死刑或者被二审改判非死刑立即执行。尽管我知道，这些人的起死回生绝非我一人之功，但是，我为自己的努力得到了肯定而欣慰。毕竟，古人云：救人一命，胜造七级浮屠！作为一位死刑废止论者，在死刑的废止尚未成为现实之时，能通过自己的参与和努力，挽留更多的生命，自当为尊重生命的理念得以在具体的案件中践行而愉悦。

其二是，当我的委托人得以无罪开释之时。10年来我经手辩护的案件数以百计，最终被决定不起诉或者被判无罪者近30人。尽管我也知道，他们的重获自由，也不只是我个人努力的结果，但是，其中当然包含有我的贡献。做为律师，还有什么比在自己的参与和努力下让自己的委托人洗清了冤屈更值得愉悦的？

其三是，当我对案件证据、定性与量刑等的独到见解得到了司法机关认同之时。曾几何时，作为学者的我对现行司法实践抱怨颇多，总认为实践顽固地抵制理论。然而，当我以辩护人身份实实在在地涉足具体的案件时，我才发现，学界存在许多盲点，既存理论无法解决实践中存在的许多问题。这迫使我提出自己独特的观点，将其用以解决实践中存在的问题。我所提出的没有法定理由的“提外审”所获得的口供因取证地点不合法而应作为非法证据被排除、实体刑法意义上的有利被告论与民间高利贷非罪论等，不但在具体的案件中得到了采纳，而且，在学界或者特定区域的司法界形成了相当的影响。而这实际上都是源于具体案件的辩护。由此，我获得了作为学者所必需的素材与灵感，当然也因自己所做出的理论贡献得到认同而深感愉悦。

说到郁闷，也是常有的事。而其中最甚者，莫过于如此三个时刻：

其一是，当作为辩护人的法定权利的实现受阻之时。辩护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以及查阅案卷，本是刑事诉讼法赋予辩护人的权利，而且，得到了新律师法的进一步确认。然而，事实上，诸如此类的权利的实现往往阻力重重。以我的经历，侦查阶段尤其是职务犯罪的侦查阶段，会见犯罪嫌疑人，虽然并非总是无法实现，但是，在大部分情况下，所谓的会见只不过是名不副实。因为这样的会见大都是在侦查人员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的，不得询问案情。而且，侦查人员的在场名为见证实为监视，律师的哪怕是名不副实的会见权的实现，竟然要以受到监视为代价，岂能不令人郁闷！至于阅卷，尽管在审判阶段甚至在审查起诉阶段都不再是大问题，但是，有的检察院给律师阅卷设置障碍的事，也时有发生。通常的表现方式是，有的检察院在审查起诉阶段不让阅卷，而在起诉到法院后，也不移交全部案卷，而只移交证据目录与部分证据复印件。在这种情况下，作为辩护人的我往往会因庭审前对案卷材料掌握不全而在庭审时被动。郁闷的是，每遇此等情形，当我向检方提出查阅全卷要求时，

都被检方理直气壮地拒绝。其理由是：刑诉法只规定提交主要证据目录与主要证据！

其二是，当执业活动遭遇不合理的执业规范的妨碍之时。本质上说，辩护人与当事人之间是基于协议而产生的一种委托代理关系，属于民事法律关系的范畴。既然是合同关系，自然应该尊重意思自治的原则。然而，至少在刑事辩护的收费问题上，意思自治是难以实现的。因为一方面，律师法等禁止刑事辩护律师做风险代理，即使当事人有此等要求与希望，辩护律师也无法尊重当事人的意志；另一方面，既存的刑事辩护收费标准普遍偏低，而律师为辩护所付出的劳动完全可能是极其巨大的。这样，在许多情况下，刑辩律师所付出的努力与其所实际获得的报酬难以成正比。我曾有过为一个案件复制、查阅 200 多卷案卷材料、做出近 20 万字的阅卷笔录、并连续出庭 20 多天的经历。然而，如此大的付出所获得的律师费与一个简单的案件的收费几乎相同。律师的职责与良心不允许我拒绝受理此等重大复杂案件，但办理此等案件的付出与收费之间的严重比例失衡让我真切感受到了自己的劳动无法得到认可。为此，我不得不为律师执业规范如此歧视刑事辩护而郁闷。

其三，当自己的付出得不到当事人的认同与尊重之时。按理，辩护人应该是最值得当事人尊重与理解的人。尽管在大部分情况下，我为辩护所作的努力能得到当事人的认可，但是，也遭遇过当事人失信、无理取闹乃至恶意投诉的尴尬。基于失信而拒付律师费者有之，因未达到其一厢情愿的目标而要求退还律师费者有之，因退还律师费的无理要求得不到满足而歪曲事实真相向律师协会投诉者，也有之。每遇此时，我虽然可以因自己问心无愧而泰然处之，但是，我也不得不为如何处理与当事人的关系而郁闷。

至于说痛苦，首当其冲的是，当我的委托人虽经我竭尽全力辩护但最终仍被处以死刑立即执行之时。也许是受自己已经根深蒂固的废止死刑论的影响，在我看来，我所辩护的被告人没有一个是该死的。因此，我总能煞费苦心地为其找到免死的理由。但是，最终仍有近 10 人未能逃脱被处死的厄运。在最高人民法院回收死刑复核权之前，我曾做过枪下留人的努力，但是，我的委托人最终仍难免一死。在最高人民法院回收死刑复核权之后，我曾不只一次促成受害方与我的委托人的亲属达成和解，并让受害方向法院出具对我的委托人予以从宽处理的书面请求，但是，我的委托人最终还是被最高法院认为，虽然认罪态度较好并能赔偿受害人的损失，但罪行极其严重，不足以从宽处罚，并被核准死刑。每遇此刻，我所承受的痛苦总是难以言状的，我甚至会认为是自己的无能或者失职才没有留住这一个个鲜活的生命。

我还经常因为作为学者的身份与作为辩护人的立场的冲突而痛苦。作为学

者，在很多有争议的问题上，我有我既有的或者应有的看法，但是，作为辩护人，我不得不在具体的案件的辩护中回避或放弃自己的观点，而持有利于我的委托人的观点。虽然我总会站在辩护人所应有的立场为自己的这种作为开脱，但是，又总会为自己作为学者的品格被自己毁损而痛苦。我甚至经常为学者与律师是否可以兼容而自扰。这也是我在长达5年的时间中虽然留下了逾百万字的辩护词，但没有发表过一篇所谓学术论文的原因所在。

其实，作为刑事辩护人，我最为痛苦的莫过于受到来自法律职业共同体的排挤、打击与藐视。在法庭上，我曾遭遇过女公诉人以屁股相对的无礼，也遭受过法官的呵斥。在法庭外，我也遭遇过来自侦查机关诸如监控电话之类的威胁。每遇此刻，我总会为都是法律人，“本是同根生，相煎何太急”而痛苦，更会为辩护律师的地位乃至人格的卑微而不堪其受。

刑事辩护是一项折磨人的事业。它可以让人顷刻登上愉悦的顶峰，也可以使人顷刻达至郁闷的极点，还可以将人顷刻抛入痛苦的深渊。

刑事辩护也是一项满是遗憾的事业。它无时不在印证我那句“没有遗憾的生命不是真正的生命”的格言。但是，它固有的残缺美，又总激励着我为弥补这样或者那样的遗憾而不倦地努力。因为我始终坚守着我那个“明知是一种遗憾却不予弥补才是真正的遗憾”的人生信念。

湘中东台山人 邱兴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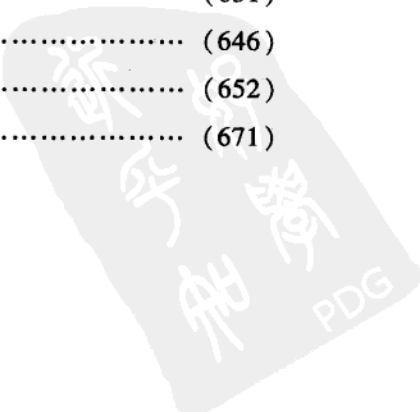
2011年仲秋于芙蓉国里星城近郊山人居



目 录

1. 何某公司、企业人员受贿案（肖世杰点评）	（ 1 ）
2. 毛某挪用资金案（武胜点评）	（ 36 ）
3. 郑某虚假出资案（冷必元点评）	（ 48 ）
4. 杨某非法倒卖土地使用权案（孙丽点评）	（ 60 ）
5. 梁某侵犯著作权案（刘晓虎点评）	（ 70 ）
6. 王某非法经营案（范伟杰点评）	（ 83 ）
7. 刘某故意杀人案（张勇点评）	（ 94 ）
8. 余某故意杀人案（谭卫文点评）	（ 105 ）
9. 彭某故意杀人案（田健夫点评）	（ 151 ）
10. 卢某故意杀人案（邢馨宇点评）	（ 169 ）
11. 刘某故意杀人案（王斐点评）	（ 178 ）
12. 黄某故意伤害案（龙敏点评）	（ 187 ）
13. 柯某故意伤害案（张晓琴点评）	（ 197 ）
14. 王某故意伤害案（邢馨宇点评）	（ 205 ）
15. 吴某故意伤害案（彭颖点评）	（ 212 ）
16. 戴某轮奸案（翟伟坤点评）	（ 220 ）
17. 刘某强奸案（朱金伟点评）	（ 238 ）
18. 涂某绑架案（宁利昂点评）	（ 248 ）
19. 朱某绑架、抢劫与敲诈勒索案（杜玉梅点评）	（ 258 ）
20. 吴某非法拘禁案（许玲飞点评）	（ 268 ）
21. 李某抢劫案（黄婷点评）	（ 276 ）
22. 卢某抢劫案（谭文健点评）	（ 292 ）
23. 刘某抢劫案（赵冠男点评）	（ 299 ）
24. 张某故意伤害案（罗晓波点评）	（ 306 ）
25. 刘某诈骗、虚报注册资本案（邢馨宇点评）	（ 321 ）

26. 刘某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案（武胜点评）	(329)
27. 胡某受贿与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案（吴榆斌点评）	(338)
28. 刘某贩卖毒品案（邱坦点评）	(361)
29. 陈某包庇案（王新平点评）	(380)
30. 魏某组织偷越国境案（马革联点评）	(407)
31. 何某贪污案（肖玲点评）	(416)
32. 侯某贪污案（戴洁玉点评）	(433)
33. 苏某贪污案（宁利昂点评）	(452)
34. 何某贪污案（谢婉琳点评）	(466)
35. 何某挪用公款案（谢鹏点评）	(473)
36. 谭某挪用公款案（程方圆点评）	(481)
37. 曾某受贿案（赵冠男点评）	(488)
38. 周某受贿案（宁利昂点评）	(525)
39. 陈某贪污案（宁利昂点评）	(550)
40. 苏某受贿案（武胜点评）	(565)
41. 谭某受贿案（刘勤点评）	(578)
42. 何某受贿案（王奎点评）	(584)
43. 何某单位受贿案（张琳点评）	(595)
44. 李某行贿、介绍贿赂、受贿、窝藏案（李志婷点评）	(601)
45. 湘财证券公司向单位行贿案（黄能桂点评）	(615)
46. 何某私分国有资产案（邢馨宇点评）	(622)
47. 阮某甲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武胜点评）	(631)
48. 何某滥用职权案（邓友金点评）	(646)
49. 文某玩忽职守案（张杰点评）	(652)
50. 肖曦徇私枉法案（赵冠男点评）	(671)



何某公司、企业人员受贿案

一、案情简介

(一) 2000年9月6日,湖南安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塑”)在深交所挂牌交易。2001年3月,安塑第一大股东原安江塑料厂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安资会”)会员闹事要求罢免何某的安资会理事及安塑董事长职务、转让安资会股权变现分钱。后经安资会全体会员大会表决,一致同意将安资会所持2880.9万股法人股出让。湖南鸿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仪集团)实际控制人鄢某通过考察认为安塑有发展潜力决心收购。为此,鄢某于同年3月31日与其下属侯某从长沙赶到怀化,找时任安塑董事长的何某面谈,次日上午在怀化大酒店与何某见面,何某与鄢某单独洽谈安资会股权转让事宜。鄢某向何某许诺收购后将长期聘任何某担任安塑董事长兼总经理,将安塑交给何某管理,同时还会送些股份给何某。何某便向鄢某透露了安资会出让股权的底价在每股2.8元左右,授意鄢以安塑上市时进行过包装、其净资产价格明显高于实际价格为由还价到该价,但还是要以公开谈判的形式确定。并建议鄢某收购安资会控股下的湖南金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利公司”)所持有的安塑1100万股法人股,同时亦透露金利公司股权转让底价为3.4元/股左右。鄢某表示同意并许诺收购后会把金利公司所持的安塑1100万股法人股的一半550万股送给何某,按每股2.8元计算折合人民币1500万元,并告诉何某他会在怀化注册两个公司分别用来收购安资会和金利公司所持的安塑股份,让何某在其中一个公司间接持有550万股安塑的法人股。要何某想好用谁的名义持股,以便注册公司时办理登记。何某说到时会给鄢某一个身份证。何某考虑到同样是安塑的股份,同样是他做主,在同一时期转让给同一对象,转让价格明显不同说不过去,遂建议鄢某对安资会和金利公司的股权采取分步收购的办法,以免引起安资会成员闹事。此外何某还建议鄢某收购其他一些小股东的股权,以达到绝对控股安塑之目的。还要求鄢某保证收购后安塑经营主业、高层管理人员保持不变,收购股权的公司必须在怀化注册。鄢某一一应允。谈妥后,何某离开。鄢某将洽谈情况当即告诉了侯某,回

长沙后又告诉了其另一下属于某。

2001年5月份，鄢某控制下的鸿仪集团出资在洪江市注册成立洪江大有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有公司”）用于收购安资会在安塑的股权；注册成立怀化元亨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元亨公司”）拟收购金利公司持有的安塑股权。其中大有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5亿元，以“袁峰”、“李蜜”作为名义股东。元亨公司的注册资本为3380万元，为兑现对何某的承诺，鄢某在设立元亨公司的过程中，要何某提供身份证注册公司登记送股。何某向鄢某提供其从邓某处借来的“邓甲”的身份证。鄢某注册元亨公司时，在“邓甲”名下登记出资额为1000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29.6%，其余出资额记在其设置的另一名义股东皮某名下。

2001年5月23日晚，何某在长沙宾馆与安资会理事会成员会面，何要求大家坚持出让底价不低于每股2.8元总价8000万元。第二天，在长沙国际会展中心，安资会理事会理事长刘某（另案处理）及理事何某、向某、行业主管部门洪江市二轻工业局局长李某与鄢某及其下属胡某等人，就安资会所持安塑2880.9万股法人股（安塑2000年年报显示，安塑每股净资产4.82元）转让进行形式上的公开谈判，经过一天谈判，最后由何某拍板决定，以每股2.874元、总价8280万元成交并草签了《转让协议》。同月30日，何某及刘某分别主持召开安资会理事会和安资会会员大会，通过了《股权转让决议》。6月6日，胡某代表大有公司、刘某代表安资会理事会在安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而后，刘某、胡某到深交所办理股权过户手续，深交所因转让价大大低于每股净资产价而提出质疑，要求作出合理解释，否则不办理过户手续。刘某即告知何某。当日何某与鄢某商量后，以“安塑股份公司在上市过程中，因未能控制用户信誉，造成了多达7000余万元不良资产，安资会以低于净资产价格将股权转让给洪江大有公司，是以差价部分作为让利，以便洪江大有公司进行资产置换”为借口炮制了《备忘录》，电传给在深圳的刘某和胡某，以此骗取了深交所工作人员的信任，排除了股权过户的障碍，办理了过户手续。此后鄢某实施了其下一步收购计划。为掩盖其与何某的不正当交易，鄢某于2001年12月改以上海沪荣发展有限公司名义，按每股3.453元总价3798万元收购了金利公司所持安塑股份公司的1100万股法人股。

同年12月，鄢某为兑现对何某的承诺，其安排以元亨公司及其妹鄢甲的名义以每股4.763元的净资产价格受让安塑的第二大股东湖南四海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海通”公司）的全部出资额，从而使四海通公司所持安塑1130.8万股法人股亦间接被元亨公司所控制。同年12月17日，鄢某将收购四海通公司出资额的协议传真给何某，注明“请勿外传”，告诉何某，

元亨公司已收购四海通公司所持安塑 1130.8 万股法人股，他已兑现承诺。

何某利用职务便利，使鄢某控制下的大有公司和上海沪荣发展有限公司在收购安资会和金利公司所持安塑股份的过程中，受让单价分别比安塑 2000 年年报公布的每股净资产 4.82 元低 1.946 元和 1.31 元，为鄢某谋取巨额利益。

2002 年 2 月，何某想离开安塑，遂先后注册其控制下的私营公司长沙长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汇公司）和湖南新汇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汇公司）。2002 年 6 月初的一天，何某找到鄢某，称其控制的新汇公司建药厂急需资金，要求鄢某将送给他的股份变现，并一次性付清。鄢某决定将 550 万股按当时每股的收购价 2.8 元折现为 1500 万元兑付。但何某不同意，要按当时公布的安塑每股净资产价约 5 元计算为 2700 万元。鄢某遂同意兑现 2700 万元，并问其钱如何支付，何某说想好办法后再告诉他。尔后，鄢某把此事告诉了于某和侯某。几天后，何某又来到鄢某的办公室，告诉鄢某说他想好了 2700 万元的支付办法，他准备到招商银行贷款 2700 万元，期限半年，要鄢某将送给他的 2700 万元打到招商银行为其贷款提供质押，贷款到期后，就用该款归还贷款。并说这样走账比较安全，有质押合同，存在担保关系，就可随时向贷款人主张债权，万一查起来，可以咬定这是一笔借款，把“送”说成“借”。鄢某同意并答应以其控制下的湖南缘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简称“缘起公司”）的名义办理 2700 万元存款，为何某贷款提供质押，以归还贷款的方式将 2700 万元送给何某。接着，何某又授意鄢某要把 2700 万元说成是归还贷款形成的借款，还要签一份假“借款协议”，约定归还本息期限，制造一个主张债权的依据，以应付查处。被告人何某随即拿出已打印好的一式二份假借款协议书要鄢某签字，其内容为：长汇公司借缘起公司 2700 万元、借期 10 年。鄢某签字后交于某，安排于某以缘起公司法人代表蒋某的名义签字，并盖上缘起公司印章，并要于某与侯某为送何某 2700 万元去准备资金，配合何某做好质押贷款工作。于某依鄢某的吩咐签字盖章后将二份协议均交与何某，“借款方”何某自己既不签字盖章，也未将借款协议交鄢某持有。该假借款协议由何某个人单方持有。2002 年 6 月 7 日，于某根据鄢某的指令，从鸿仪集团下属的湖南荣嘉贸易有限公司转款 2700 万元到缘起公司在招商银行长沙支行营业部的账户。当日，何某以其长汇公司名义与招商银行长沙支行签订金额 2700 万元、借期 6 个月的《借款合同》。6 月 11 日，缘起公司将 2700 万元从招商银行长沙支行营业部转至招商银行长沙松桂园支行的账户，转为 6 个月定期存款。6 月 12 日，鄢某的缘起公司与招商银行长沙支行签订《质押合同》，以该 2700 万元定期存单为何某的长汇公司贷款提供质押，约定长汇公司贷款到期未还由缘起公司以 2700 万元存款清偿。质押手续办妥的当日，招商银行

长沙松桂园支行给何某的长汇公司支付了 2700 万元贷款。质押合同一式三份，除银行保存一份外，其余两份均由长汇公司持有，缘起公司未持有该质押合同。何某以其长汇公司名义获取上述 2700 万元后，便辞去其安塑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经营新汇公司，将其中的 2000 万元投入其新汇制药公司 GMP 改造项目，另 700 万元支付了新汇制药公司在望城工业园的征地款。同年 12 月 13 日，长汇公司 2700 万元银行贷款到期未归还，银行根据质押合同，用缘起公司质押的 2700 万元定期存款清偿长汇公司贷款债务。银行给长汇公司送达《还贷回单》后，该公司财务负责人刘某来到何某办公室，问何某如何做账，何某向刘某透露他和鄢某签了个假协议，并从其抽屉中拿出上述假借款协议交刘某过目。刘某看到了那份何某未签字盖章、只有鄢某一方签字、盖章的假借款协议，提出用这份借款协议作为做账的依据，何某说这笔钱不用还，怎么做账都行，这份协议由他自己保管。2004 年 6 月 8 日何某因涉嫌向王某行贿被检察机关立案侦查并刑事拘留。6 月 25 日，侦查机关找刘某调查了解有关情况，刘某意识到何某收受鄢某 2700 万元的问题可能暴露。刘某同何某的弟弟何甲商量，认为只有将何某保管的仅缘起公司签字盖章的假借款协议进行完善。而后，二人一起在何某办公室找到了那份假借款协议。在二人的授意下，何某之子何乙在那份原本没有签字盖章的借款协议上签上了“邓乙”的名字，由刘某加盖了长汇公司公章。后二人得知缘起公司账面上将 2700 万元做的是“银行存款”处理之后，又一同去鸿仪集团找候某和鄢甲，要求对方在 2700 元账务处理上制造虚假财务事实，并要求要抢在检察院来调查之前把账做好。对方提出无做账依据时，刘某与何甲提出可以提供那份假借款《协议书》复印件，要缘起公司依据这份复印件做往来账，记应收款长汇公司 2700 万元。后何甲将上述事后补充签字盖章伪造的假借款协议复印件送给鄢甲，鄢甲安排财务人员装入会计凭证。

（二）2000 年 10 月，原湖南省种子集团公司经理黄某下海准备筹建神农大丰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农大丰”）拟上创业板，时任湖南省政府原副秘书长的王某得知后对黄某说其可以找一家有实力的公司到神农大丰参股，并要黄给其留几百万股。黄某答应给其留 400 万股。王某想找一家公司来认购神农大丰股份，由该家公司从所认购的股份中送一点给他。后王某找到长沙知亿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知亿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某，将黄某拟筹建神农大丰的意见告诉他，陈某同意认购神农大丰的股份。随后王某要其子王某甲带陈某去与黄某洽谈认购股份事宜。同年 11 月，陈某应黄某之邀赴海南考察，并代表知亿公司与黄某达成认购神农大丰 400 万股的意向。从海南回来后，陈某得到国务院要推迟创业板上市的消息后，担心该公司近期内上

市困难，遂想溢价转让一部分赚钱。陈某多次对王某甲讲起其不想认购该公司的股份。在此期间，湖南省人大常委会组织在湘部分全国人大代表到株洲考察，王某、黄某和何某作为全国人大代表参加了，王某便与何某谈及神农大丰之事，何某也想让安塑认购该公司股份，便去找黄某，黄表示其手上没有机动股份了。何某便要王某想办法给其调剂一部分神农大丰股份。王某回长沙后要其子王某甲去征求陈某意见，问陈某是否愿意调剂一部分股份给安塑。陈某遂要王某甲转告其父王某他愿意溢价转让，并要王某出面撮合此事，王某答应。后不久，王某和陈某在长沙通程大酒店约见了被告人何某，共同商议股份转让事宜。陈某提出按每股 2.5 元转让 300 万股，因何某嫌贵，陈某遂说每股最低不能少于 1.5 元的价格转让。何某仍不愿意购买。王某便表态，要何某就这么定了算了。见王某开口，被告人心想王某系省政府副秘书长协管工业，安塑的许多工作需要其支持，不能得罪他。遂与陈某谈定了以每股 1 元的价格受让 100 万股，以每股 1.5 元的价格受让 200 万股，即安塑以 400 万元购买知亿公司陈某认购的神农大丰原始股 300 万股，陈某从中赚 100 万元。而后，陈某为表示感谢，明确表示其用该 100 万元购买其认购的剩下的 100 万股神农大丰股份，将其中的 40 万股送给王某；将其中的 30 万股送给何某。何某首先表示推辞，后见王某表态同意了便默认。同年 11 月 28 日，何某召开安塑董事会，研究同意以 400 万元购买 300 万股神农大丰原始股。12 月 3 日，知亿公司与安塑签订了 300 万股股权转让协议书。12 月 6 日安塑付人民币 300 万元至神农大丰、付人民币 100 万元至知亿公司。陈某于 12 月 8 日付人民币 100 万元至神农大丰公司认购了神农大丰的股份 100 万股。为兑现承诺，陈某在取得 100 万股的股权证后写给何某一张借款人民币 30 万元的借条，写给王某甲一张内容为“今收到王某甲购买神农大丰公司股票的现金人民币 40 万元”的收条。

二、追诉经过

何某一案由检察机关反贪部门侦查终结，于 2005 年 10 月 9 日进入审查起诉阶段，公诉机关于 12 月 12 日将本案退回反贪部门补充侦查。2006 年 12 月反贪部门将本案再次移送公诉机关审查起诉，因案情复杂，公诉机关决定延长审查起诉期限 15 天至 2006 年 2 月 27 日。2006 年 2 月 27 日，公诉机关认定何某身为安塑董事长及安资会理事，利用其职务之便，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以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向一审法院提起公诉。

辩护人认为：1. 现有证据足以证明 2700 万元系因质押担保所形成的债